

2024 年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指南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申请须知	1
一、2023 年深医专项申请受理情况	2
二、2024 年深医专项申请须知	5
（一）申请要求及说明	5
1. 一般性要求	5
2. 申请限项要求	8
3. 不予受理情形	9
4. 预算编报说明	10
5. 申请代码选择	12
6. 合作研究协议说明	12
7. 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及生物安全等要求	13
8. 依托单位相关事项	14
（二）重大类型项目申请说明	15
（三）申请方式	18
（四）联系方式	18
2024 年受理的项目类型	20
人才提升型项目（类型代码：A）	21
一、设立目的	21
二、具体项目类别及说明	21
（一）医学生培养-本科生（类别代码：A01）	21

(二) 医学生培养-博士研究生 (类别代码: A02)	25
(三) 青年项目 (类别代码: A03)	29
(四) 杰出学者项目 (类别代码: A04)	31
前沿探索型项目 (类型代码: B)	33
一、设立目的	33
二、具体类别及说明	33
(一) 原创探索项目 (类别代码: B01)	33
(二) 一般项目 (类别代码: B02)	35
(三) 公共卫生研究项目 (类别代码: B03)	37
(四) 重大项目 (类别代码: B04)	38
临床研究型项目 (类型代码: C)	40
一、设立目的	40
二、具体类别及说明	41
(一) 临床医学专项 (类别代码: C01)	41
(二) 人群队列研究 (类别代码: C02)	43
(三) 医学基础数据研究 (类别代码: C03)	44
(四) 疾病全过程交叉研究 (类别代码: C04)	46
(五) 临床多中心研究 (类别代码: C05)	47
(六) 主动健康整合研究 (类别代码: C06)	47
应用与转化型项目 (类型代码: D)	49
一、设立目的	49
二、具体类别及说明	49

（一）生物技术研究（类别代码：D01）	49
（二）临床应用转化项目（类别代码：D02）	50
（三）药物设计与研发项目（类别代码：D03） ...	51
（四）医疗器械研制与开发项目（类别代码：D04）	52
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研究领域对应代码	53

申请须知

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深医专项）的设立是深圳市政府落实“四个面向”、进一步构筑深圳医学研究高地、提升临床研究及诊疗水平、强化生物医药产业创新策源功能的重要举措。深医专项立足深圳，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医学发展的重大需求和新型医学人才培养目标，设立“人才提升型”“前沿探索型”“临床研究型”和“应用转化型”四种项目类型共计 18 个类别的项目。2024 年全部的项目类别将开放申请，其中 11 个类别的项目已在 2023 年受理申请并资助，另有 7 个类别的项目将在 2024 年首次受理申请。

深医专项面向生物医药领域的发展，鼓励申请人围绕重要科学问题，通过科学研究揭示疾病发生、发展以及转归规律，探索及挖掘药物作用机制；鼓励从临床实践中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开展以临床应用为目的的科学研究；鼓励基础研究成果向临床应用转化的研究。

为了使依托单位和申请人能够更好地了解 2024 年受理项目的申请条件和要求等事项，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医专项管委会）编写了《2024 年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指南》。请申请人和依托单位认真阅读本《指南》，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申请深医专项资助。

一、2023 年深医专项申请受理情况

2023 年是深医专项设立以来受理申请的第一年，共接收到 2711 项项目申请，受理 2648 项，资助 285 项。包括“人才提升型”申请 1093 项，受理 1070 项，资助 187 项；“前沿探索型”申请 1036 项，受理 1010 项，资助 69 项；“临床研究型”申请 428 项，受理 420 项，资助 14 项；“应用转化型”申请 154 项，受理 148 项，资助 15 项。资助总经费 3.26 亿元，其中，2023 年拨付经费 1.96 亿元。具体的资助情况见下表。

2023 年度深医专项各类项目资助情况一览表

类型	类别	申请数	受理数	资助数	平均资助强度 (万元/项)
人才 提升型	医学生培养-本科生	124	118	61	5
	医学生培养-博士研究生	96	85	51	10
	青年项目	844	839	74	80
	杰出学者项目	29	28	1	1000
前沿 探索型	原创探索项目	202	195	9	100
	一般项目	756	740	54	299
	公共卫生研究项目	78	75	6	182
临床 研究型	临床医学专项	357	351	11	200
	人群队列研究	45	45	1	1000
	医学基础数据研究	26	24	2	999
应用 转化型	生物技术研究	154	148	15	100
总计		2711	2648	285	-

2023 年在受理项目过程中发现，很多申请人未认真阅读深医专项发布的申请指南，对各类项目的定位理解不准确，存在大量未按要求填写申请书、未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书撰写不规范等问题。根据 2023 年申请项目存在的问题，特别提醒申请人及依托单位注意：

1. 应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应如实、规范填报申请人及参与者的个人简历、各类项目获资助情况及学术论文发表情况等，个人简历应完整连贯。

2. 申请书承诺页及合作研究协议应加盖依托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如有）的单位法人公章，**加盖其他类型公章将被视作无效盖章。**

3. 申请书承诺页须有申请人及参与人亲笔签名；参与人的个人信息需由申请人通过《评审与管理信息系统》添加并邀请其在线填写个人简历，仅在纸质版申请书中填写参与人信息，将导致申请书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

4. 申请深医专项项目的研究领域代码应参照本《指南》后附的《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研究领域对应代码》选至最末一级。

5. **医学及动物伦理证明应为经过伦理委员会审查的正式文件，申请人提供“仅用于项目申报”的伦理证明材料将被视作无效材料。**

6. **医学生培养类项目需填写《生物安全保障承诺书》，其他类别项目申请均需填写《生物安全保障及数据共享承诺书》并加盖依**

托单位的单位法人公章。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操作的项目申请，需同时提供具有从事该项研究资质的实验室同意使用的证明材料。

7. 从事临床研究的项目申请，应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

8. 深圳市依托单位全职劳动合同需在有效期内的，不得隐去聘用岗位，合同期限等关键信息。

9. 纳税证明需提供由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

10. 在站博士后申请深医专项项目，应提供依托单位保障全职工作时间覆盖项目全周期资助期限的承诺函、本单位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设立情况说明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设立本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的相关文件。

11. 申请本科生项目的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本指南对“学籍所在院校”“依托单位”等的定义和解释，在申报系统中的个人信息页面准确无误地填写申请人的学籍所在院校名称，在项目申请的单位信息页面准确无误地填写依托单位名称。要注意学籍所在院校不一定是依托单位，不可将市外的学籍所在院校错误地填写成“依托单位”。

12. 申请博士生项目的申请人，如申请当年转博尚未在教育部学籍系统中变更学籍身份，应在申请书中提供有效的学籍身份变更证明材料。

二、2024 年深医专项申请须知

（一）申请要求及说明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填报 2024 年度深医专项项目申请书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本《指南》、申请书填报说明以及与项目申请有关的通知、通告等。

1. 一般性要求

（1）申请“人才提升型”医学生培养类项目的本科生申请人，专业限定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及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申请人专业限定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及生物医学工程专业。非依托单位的申请人申请医学生培养类项目时，应当通过深圳市（合作）指导教师全职工作的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2）除医学生培养类项目外的其他类型项目申请人应当为依托单位全职聘用人员，具备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同时应符合所申请项目类型的申请条件。

（3）在深圳市全职工作的申请人或非深圳市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及博士生的（合作）指导教师应提供在依托单位的全职聘用合同及近 12 个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不得隐藏申报日期、所得项目、税款所属期和入库税务机关等关键信息。

（4）非依托单位全职聘用人员只能在临床医学专项项目中作为第二申请人申请或在其他类型项目中作为参与者申请。

(5)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以作为申请人申请青年项目和生物技术研究项目，不能申请其他类别项目。

(6) 项目依托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申请人及参与者应当在申请项目时未被列入相关部门诚信异常名录。不在限制申请、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的期限内。

(7) 申请人填写申请书时，应按照《评审与管理信息系统》提示邀请主要参与者填写个人简历，由申请人汇总上传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文件。

(8)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个人信息中所填写的姓名应当与使用的身份证件一致。姓名中的字符应规范。一般情况下，外籍人员姓名中单词间为1个空格，中国国籍少数民族人员姓名中的点应使用中文全角居中点。

(9)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准确填写全部个人信息，个人简历填写应规范，个人学习及工作经历时间应连贯。根据所申请的项目类别，按申请书填报说明和撰写提纲要求填写申请材料。申请书中不得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含有涉密信息、敏感信息的内容。

(10) 对于个人简历中的代表性成果，应上传公开发表的文章首页及作者信息页；代表性专著应上传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扫描件；授权专利应上传专利证书扫描件。

(11) 涉及科技伦理、科技安全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的项目申请，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伦理准则，按要求提交相应附件材料。伦理审查报告应为正式的伦理审查批准文件，审查报告中所列研究题目应与项目的申请题目一致。

（12）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同年申请或参与申请各类深医专项项目的工作单位不一致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详细注明。

（13）申请人申请深医专项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资助的或正在申请其他渠道资助的，应说明受资助情况或在其他机构申请情况，以及与申请深医专项项目研究内容的区别与联系。

（14）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别深医专项项目时，应当在申请书中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类别、名称，并说明申请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15）项目主要参与者中，如有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参与人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

（16）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在申请书承诺页上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公章名称应当与申请书中单位名称一致。如合作研究单位为深医专项的依托单位，应当加盖与深医专项《评审与管理信息系统》中依托单位名称一致的单位法人公章。合作研究单位数量应符合《指南》要求。

（17）境外研究单位的参与者仅能以个人身份参与申请，其所在境外研究单位不能视作合作研究单位，同时境外人员需要提供亲笔签名的知情同意书，知情同意书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

依托单位名称及本人在项目内的分工等。

(18) 港澳地区单位申请人申请深医专项项目资助的，需通过依托单位提交申请，申请人提供的全职证明材料应包括“项目获资助后保证每年在深圳开展工作时间不少于九个月”的承诺函。

(19) 除特殊要求外，**申请书中的起始时间一律填写 2025 年 1 月 1 日**，结束时间按照各类项目资助期限填写 20xx 年 12 月 31 日。

2. 申请限项要求

(1) **同一自然人同年申请及参与申请的深医专项项目合计限 2 项（作为临床医学专项第二申请人申请的项目不计入）。**

(2) 申请人作为负责人**申请和正在承担**的深医专项项目总数合计限 2 项(作为临床医学专项第二申请人/第二负责人申请或承担项目不计入)。

(3) 作为临床医学专项的第一申请人按上述(1)、(2)规定执行。

(4) 作为临床医学专项第二申请人或第二负责人正在申请或承担的临床医学专项项目总计限 2 项。

(5) 正在承担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如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以及省、市高层次人才类研究项目资助的申请人，**待其他人才类研究项目结题后，方可申请深医专项杰出学者项目**。正处于申请阶段的其他人才类项目，应按申请书要求据实填写申请情况。

(6)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同类别项目(例如同一申请人同年可以申请 1 项一般项目和 1 项公共卫生研究项目,但不能同时申请 2 项一般项目)。

(7) 重大类型项目与同期申请或正在承担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同层次的项目存在互斥。

(8) 医学生培养类项目、青年项目以及杰出学者项目的负责人仅可获得 1 次同类项目资助。

(9) 医学生培养类项目的(合作)指导教师,同一年度只能指导 1 名本科生和/或 1 名博士研究生申请资助。

3. 不予受理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申请项目不予受理:

(1) 申请人或参与人的申请条件不符合《指南》要求。

(2) 学生类项目(合作)指导教师的条件不符合《指南》要求。

(3) 申请人的申请项目不属于《指南》资助范围。

(4) 申请人、参与人或学生类项目的(合作)指导教师及其所在单位在限制申请、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的期限内。

(5) 申请项目数量不符合限项规定。

(6) 申请书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不一致。

(7) 未按要求填写深医专项申请书及上传附件。

(8) 申请人或主要参与人未在申请书承诺页签字。

(9) 申请书未按要求加盖依托单位或合作研究单位的单位法人公章。

(10)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未能提供经伦理委员会审查的批准文件或批准文件中的研究题目与本次申请项目的研究题目不符。

(11) 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研究的项目，未提供具有从事该项研究资质的实验室同意使用的证明材料。

(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纸质版申请书。

(13) 其他不符合《指南》及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的情形。

4. 预算编报说明

申请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以及深圳市有关文件、《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预算表编制说明》及本《指南》要求，根据“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结合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报项目预算。依托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进行审核。

(1) 根据预算管理方式不同，深医专项项目资助费用分为包干制和预算制两种类型。

人才提升型的全部项目类别和前沿探索型中的原创探索项目实行资助费用包干制。包干制项目申请人应当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申请资助额度，包干制项目资金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使用，按照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的开支范围列支，预算无需细化编制到具体支出费用。

除上述经费实行包干制的项目类别外,深医专项其他项目类别均实行预算制。预算制项目申请人应当结合项目资助强度,按照研究实际需要合理填写各科目预算金额。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号)精神,科研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科目统一精简为设备费、业务费和人力资源费三大类。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可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与科研项目直接相关的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及仪器设备的租赁、现有仪器设备的升级改造等支出均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参与项目研究的科研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工资性支出或劳务支出可在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科目列支。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30%核定。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之和为项目申请的总经费。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设备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实际需要自主调剂,间接费用可在核定比例范围内调增、调减。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由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项目实际自主安排。

(2)在读本科生与博士研究生申请的深医专项资助费用可以作为学生本人的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以及其他科研业务费等。

(3)需要开展合作研究的项目申请人和合作方主要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制预算,并在合作研究协议中

体现，由申请人汇总编报预算。项目的总预算及分别编制的预算应在预算编制说明中详细列出。

（4）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应当按合作研究协议及计划任务书及时转拨合作研究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5）预算数据以“万元”为单位。

5. 申请代码选择

深医专项的申请代码构成为项目类型代码+项目类别代码+研究领域对应代码。申请人应当先选择项目类型，然后选择该类型下的项目类别，并按照本《指南》公布的《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研究领域对应代码》进一步选择研究领域的最末一级对应代码。

例如申请人在申请人才提升型项目中的青年项目时，如申请项目研究内容与动脉粥样硬化相关，则申请代码为人才提升型代码（A）、青年项目类别代码（03）、研究领域代码（0105）的合并A030105，其中A03是申请人选择项目类别时系统自动生成，随后的研究领域代码需由申请人选择至最末一级对应代码。

6. 合作研究协议说明

项目申请如需开展合作研究应与合作研究单位签署合作研究协议。合作研究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研究题目（需与项目名称一致）、研究内容、任务分工、经费使用方案（明确的经费预算方案）及成果共享形式等。合作研究协议除申请人及参与者的签名外，还需加盖所在单位的单位法人公章。

医学生培养类项目的申请人在申请深医专项项目时，需提交由申请人、（合作）指导教师、学籍所在院校管理部门和拟进入实验室所在单位管理部门共同签署的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在（合作）指导教师所在实验室工作计划、（合作）指导教师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责任与分工、经费使用计划等，同时应注明申请人累计在（合作）指导教师所在实验室工作时间。

7. 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及生物安全等要求

（1）深医专项项目应当由申请人本人申请，严禁冒名申请，严禁编造虚假的申请人、主要参与者或（合作）指导教师。

（2）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填报的学位信息应当与学位证书一致。

（4）申请人应当如实、准确填写受依托单位聘用的情况。

（5）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规范填写个人简历，各阶段时间应连续，不得间断。

（6）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导师和博士后合作导师姓名。

（7）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在填写论文等研究成果时，应当根据论文等发表时的真实情况，如实规范列出研究成果的所有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署名，不得篡改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

顺序。对于个人简历中的代表性论文，还应当如实标注本人署名情况，不得虚假标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8）项目的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的，需遵守《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国卫科教发〔2023〕4号）对科技伦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提供开展相关工作所在单位伦理委员会出具的伦理审查报告，**伦理审查报告中的项目名称应与申请书的项目名称一致。**

（9）项目的研究内容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研究的，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生物安全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实验室生物安全条件方可提交申请。依托单位和项目申请人需在申请书的《生物安全保障及数据共享承诺书》中明确是否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操作，如涉及需提供具有从事该项研究资质的实验室同意使用的证明材料。

（10）申请人和参与者、依托单位在提交项目申请前应当按要求签署科研诚信等承诺，并在项目申请、评审及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承诺。

（11）严禁依托单位及申请人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深医专项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8. 依托单位相关事项

（1）依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管理的主体责任，规范深医专项资金管理。

(2) 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科技伦理审查机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建立健全科技伦理管理制度;加强伦理审查机制和过程监管;强化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科研人员在科技伦理方面的责任感和法律意识。

(3) 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科技安全审查机制,不得提交含有涉密或敏感信息的项目申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科技安全管理制度;强化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科技安全责任制。

(4) 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依托单位的单位法人公章的《2024 年度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依托单位项目申请承诺书》文件,确保申请人能够及时填写并提交项目申请;同时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逐项确认提交本单位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提交本单位项目申请清单,确保项目申请的顺利接收。

(二) 重大类型项目申请说明

深医专项的重大类型项目包括:重大项目(B04)、人群队列研究(C02)、医学基础数据研究(C03)、疾病全过程交叉研究(C04)、临床多中心研究(C05)和主动健康整合研究(C06)六个项目类别。

重大类型项目选题类型分为“指南引导”和“自主选题”两种。“指南引导”是经过广泛征集重大类型项目建议、专家遴选以及深医专项咨询委员会专家讨论后确定的鼓励研究领域,通过指南引导申请人在鼓励研究领域中选择研究方向,引导科学家从重大需求中凝练关键科学问题开展相关研究。“自主选题”是在公布的鼓励研究领

域之外,由申请人根据科学发展方向和亟待开展深入研究的领域自主选择研究方向申请重大类型项目。

申请人在申请项目时,应首先选择一个拟申请的重大类型项目的项目类别(重大项目/人群队列研究/医学基础数据研究/疾病全过程交叉研究/临床多中心研究/主动健康整合研究),再根据选题类型选择填写附注说明的内容;如选择“指南引导”的鼓励研究领域,附注说明应在下拉菜单中选择下述鼓励研究领域之一的领域方向名称,并根据项目的具体研究内容自主确定本项目申请的研究题目。如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则应在附注说明的下拉菜单中选择“自主选题”,并根据本项目申报的具体研究内容确定本项目申请的研究题目。

重大类型项目鼓励研究领域:

方向一、恶性肿瘤诊疗新技术、新策略研究

开展具有普适性应用前景的肿瘤诊疗新技术、新策略研究。包括但不限于恶性肿瘤发生、发展及预后诊断、生物标志物识别、诊疗新技术及药物研发等。

方向二、重要神经、精神疾病发病机制及干预措施研究

选择 1-2 种国人及粤港澳大湾区或深圳发病率高、危害性大的神经、精神疾病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环境、遗传等因素对相关疾病发生、发展的影响,揭示新的发病机制,阐明共性发病规律,发展新型神经调控技术,为制定科学有效的疾病干预措施提供理论依据,实现主动健康的目标。

方向三、母婴健康研究及应用

围绕母婴健康开展相关研究，积累生理学、病理学基础数据，建立母婴健康的数据标准体系。分析生育力建立和维持的分子基础，开展疑难生殖障碍疾病病因及临床防治研究，建立重大出生缺陷早期筛查诊断及干预新技术，优化产科疾病和妊娠期危重症诊疗方案，建立基于大数据的母婴健康保障智能体系。鼓励结合遗传、环境、代谢、免疫等开展孕前及孕早期、产前、产后至婴幼儿期高质量人群队列及健康基础数据的整合研究，解析影响母婴健康的关键因素，探索制定影响母婴健康相关疾病的防控措施，提升母婴健康水平。

方向四、传染性疾病病原学及防控策略研究

选择 1-2 种重要传染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虫媒、呼吸道等传染病），揭示其病原学与流行病学特征、传播机制及气候与环境等因素影响、免疫应答与感染致病机制等，发展新型诊疗技术和防控策略。鼓励开展发现新病原、感染新机制、防治新靶点以及发展新型病原监控、防治技术和药物的研究，为制定传染病科学有效的防控措施提供科技支撑。

方向五、重大慢病全过程整合研究

针对重大慢病的特点，选择 1-2 种重大慢病，从疾病发生、发展、转归到诊断与防治的全过程开展系统性研究，利用多学科交叉融合的新范式，建立动态的、跨尺度、多层次、贯穿疾病全过程的完整研究体系，系统性阐述疾病进展过程，揭示疾病不同

阶段的演变规律，建立对重大疾病的全过程的认知，探索主动干预措施、提升疾病的诊断及精准治疗水平，为实现主动健康的科学目标提供支撑。

（三）申请方式

1. 项目须通过《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评审与管理信息系统》（网址：grants.smart.org.cn）在线提交申请，同时还需提交一份有申请人和参与者签字、依托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盖章的纸质申请材料（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纸质申请材料应当在接收截止日期之前由依托单位统一送达至深圳医学科学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光明生命科学园 A 栋 12 层（为避免丢失或错过申请接收截止日期，请单位将纸质申请材料派人送达，勿采取邮寄方式）。

2.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填写项目有关信息，上传必要的附件材料，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按流程提交。

3. 网上正式填报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5 月 6 日 18:00

4. 纸质版申请书接收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 12:00 前（以送达时间为准）

（四）联系方式

1. 申请及《指南》咨询电话：

0755-66658900（人才提升型）

0755-66658860（前沿探索型）

0755-66650898（临床研究型）

0755-66659887（应用转化型）

2. 申请及《指南》咨询邮箱：

smartfund1@smart.org.cn（人才提升型）

smartfund2@smart.org.cn（前沿探索型）

smartfund3@smart.org.cn（临床研究型及应用转化型）

3. 网络技术支持电话：4001699896，0755-66658258

4. 上述联系电话为工作时间使用。在非工作时间需要网络技术咨询的，可以选择“在线咨询”留言，在工作时间将有工作人员处理留言信息。

2024 年受理的项目类型

一、人才提升型

- (一) 医学生培养-本科生
- (二) 医学生培养-博士研究生
- (三) 青年项目
- (四) 杰出学者

二、前沿探索型

- (一) 原创探索项目
- (二) 一般项目
- (三) 公共卫生研究项目
- (四) 重大项目

三、临床研究型

- (一) 临床医学专项
- (二) 人群队列研究
- (三) 医学基础数据研究
- (四) 疾病全过程交叉研究
- (五) 临床多中心研究
- (六) 主动健康整合研究

四、应用转化型

- (一) 生物技术研究
- (二) 临床应用转化项目
- (三) 药物设计与研发项目
- (四) 医疗器械研制与开发项目

人才提升型项目（类型代码：A）

一、设立目的

人才是驱动发展的最重要因素，该类型项目注重未来医学人才培养，针对不同阶段的医学人才需求，分别设立医学生培养-本科生项目、医学生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青年项目和杰出学者四个类别。2024 年度人才提升型项目的全部四个类别的项目均受理申请。

二、具体项目类别及说明

（一）医学生培养-本科生（类别代码：A01）

本类别项目资助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及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学生。通过资助，鼓励在校本科生利用假期或学习的闲暇时间，到实验室学习，激发未来从事临床医学和公共卫生领域工作的医学生对科学研究的兴趣，培养医学生的科学素质，锻炼科学思维能力。资助项目重点关注申请人的学习能力以及其拟进入实验室的指导教师的研究水平。项目鼓励学籍为深圳市依托单位的申请人选择市内外高水平的实验室和指导教师、学籍为深圳市外高等院校的本科生选择深圳市内高水平的实验室和指导教师进行学习科学训练。

2023 年本类别项目共收到申请 124 项，包括临床医学专业 103 项，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 15 项，口腔医学专业 7 项。涉及本科生学籍在深圳市外单位的项目申请 30 项，占申请总数的 24%。2023 年度共资助本科生项目 61 项，其中涉及深圳市外单位

的 12 项。期待通过深医专项的资助，助力更多医学院校的临床医学相关专业的本科生在专业课程学习之余，更早地接触到科学研究，锻炼科学思维能力，培养科学兴趣，为今后在医疗实践中更快地成长为出色的医师科学家奠定基础。

为了使申请人更准确地申请本类别项目，深医专项管委会就 2023 年申请发现的问题提醒申请人注意：

（1）申请书及个人科研简历中的拟毕业时间以学信网开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籍证明）为准。

（2）申请的研究期限起始时间应填写为 2025 年 1 月 1 日，结束时间应为毕业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例如，2026 年 7 月毕业的申请人，其研究期限应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申请人毕业当年或距离毕业时间不足一年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4）提交的附件材料中的科研协议内容应为针对申请人制定的个性化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包括本科生进入实验室计划学习的内容，明确申请人在实验室不低于 3 个月的学习计划安排如何实现（如 2025 年暑期两个月，2026 年寒假 1 个月等）；协议还应包括资助经费安排计划，特别强调，学生培养类经费应主要用于支持申请人学习、差旅以及在实验室学习期间的科研业务费等，经费的使用计划应围绕申请人本人进行合理分配，不得将全部资助费用留为拟进入实验室统一使用。

(5) 注意区分本指南中有关依托单位的定义和解释。依托单位是指深圳市区域内经深圳医学科学院审核通过的法人单位（包括学籍所在院校或接收单位），凡学籍或接收单位为深圳市外的，均为非依托单位。

(6) 申请书正文需具体说明申请人基本情况、拟选择的实验室及指导教师科研方向，以及选择实验室或指导教师的理由，并具体阐述计划学习的内容等。

医学生培养-本科生项目申请要求：

1. **资助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申请人拟毕业时间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止。

2. **资助额度：**每项 5 万元。

3.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以及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全日制在读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2) 申请人拟毕业时间距项目的起始时间应在 1 年以上。
(2024 年的申请人拟毕业时间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

4. 申请要求：

(1) 申请人选择的指导教师应为具有独立研究能力的科研人员，同时有主持的在研项目。

(2) 同一年度同一指导教师只能指导 1 名本科生申请。

(3) 申请人必须同时征得学籍所在院校和拟进入实验室管理部门同意，并提供有相关单位签章的同意函。

(4) 学籍为深圳市外院校的申请人申请本项目时，其学籍所在院校属于非依托单位，应通过在深圳市的依托单位提交申请，申请人学籍所在的市外院校视为合作单位。

(5) 学籍为深圳市院校依托单位的申请人拟在非依托单位的实验室学习的，指导教师所在工作单位视为合作单位。

(6) 申请人的学籍所在院校和拟进入实验室所在单位均为依托单位的，可任选一个单位作为依托单位进行申请，另外一个单位视作合作单位。

(7) 本文所提到的依托单位是指位于深圳市区域内，经深圳医学科学院审核通过的法人单位，凡学籍或接收单位为深圳市外的，均为非依托单位。

(8) 合作研究单位限 1 个（不含依托单位）。

5. 申请书及其附件材料包括：

(1) 申请书（申请书正文包括学习成绩在内的个人简介、拟选择的实验室及指导教师科研方向和研究简介、指导教师承担科研项目情况、申请资助及选择实验室或指导教师的理由、获资助后在实验室拟开展的学习计划等）。

(2) 通过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申请人学籍所在院校出具的成绩单。

(4) 申请人学籍所在院校同意函。

(5) 申请人拟进入实验室管理部门同意函。

(6) 科研协议: 科研协议是由申请人、拟进入实验室指导教师、学籍所在院校和拟进入实验室管理部门共同签署的协议。协议内容应针对申请人制定, 对其在实验室学习计划、学习内容、指导教师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责任与分工、经费使用计划、生物安全保障承诺等进行具体的说明。同时, 科研协议应注明如何实现申请人累计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的计划安排。

(7) 依托单位及申请人签署的《生物安全保障承诺书》。

(8) 如申请人的学籍为深圳市外院校, 还需提供指导教师在依托单位的全职聘用合同及近 12 个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

(二) 医学生培养-博士研究生 (类别代码: A02)

本类别项目资助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及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选择国内高水平的实验室和合作指导教师, 拓展学术视野、高起点地开展科学研究, 为培育优秀的临床科学家和复合型医学人才奠定基础。

本类别项目重点关注申请人的科研能力、拟进入实验室合作指导教师的研究水平以及对申请人博士阶段培养的必要性。项目鼓励学籍为深圳市外高等院校的博士研究生选择深圳市依托单位的实验室和合作指导教师、学籍为深圳市依托单位的申请人选择市内外高水平的实验室和合作指导教师开展科学研究, 以提升博士研究生科学研究能力。

2023 年本类别项目共收到 96 项申请，包括临床医学专业申请 55 项，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申请 19 项，口腔医学专业申请 5 项，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申请 17 项。资助博士研究生项目 51 项，包括博士研究生学籍在深圳市外单位的项目 15 项，学籍在深圳市内依托单位申请到深圳市外实验室开展研究的项目 7 项。

2023 年度本类别项目申请存在的主要问题：①申请书撰写过于简单，未按要求阐明申请项目对完成博士课题或对拓展个人兴趣研究领域知识的意义；②部分申请人无法提供显示其博士研究生在读的学籍证明；③申请人填写的拟毕业时间与学信网开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不一致；④研究期限未按深医专项的指南要求填写。

为了使申请人更准确地申请本类别项目，深医专项管委会就 2023 年申请发现的问题，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

（1）如申请人为硕博连读或八年制转段的博士研究生，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提交申请时尚未更新的，需提交博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等正式文件作为证明；港澳台学籍的申请人需提供相应的学籍证明文件，非港澳台地区的申请人无法提供学信网开具的学籍证明的情形将不予受理。

（2）申请人申请书及个人科研简历中的拟毕业时间以学信网开具的学籍证明为准。

（3）研究期限的起始时间应填写为 2025 年 1 月 1 日，结束时间应为申请人拟毕业时间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例如，2026 年

7 月毕业的申请人，其研究期限应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认真阅读申请书撰写提纲，按要求认真撰写申请材料。

医学生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申请要求:

1. 资助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申请人拟毕业时间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止。

2. 资助额度: 每项 10 万元。

3.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全日制在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以及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

(2) 申请人拟毕业时间距项目的起始时间应在 1 年以上(2024 年的申请人拟毕业时间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

4. 申请要求:

(1) 合作指导教师应为具有独立研究能力的科研人员，同时有主持的在研科研项目。

(2) 申请人需选择本人学位导师之外的合作导师，不得将本人学位导师作为合作指导教师申请本项目。

(3) 同一年度同一合作指导教师只能指导 1 名博士研究生申请。

(4) 申请人必须同时征得学籍所在院校和拟进入实验室管理部门的同意，并提供有相关单位签章的同意函。

(5) 学籍为深圳市外院校的申请人申请本项目时，应选择深

圳市内的依托单位，并通过依托单位提交申请。申请人的学籍所在院校视为合作单位。

（6）学籍在深圳市依托单位的申请人到深圳市外（非依托单位）实验室学习的，其市外合作指导教师所在工作单位视为合作单位。

（7）申请人的学籍所在院校和拟进入实验室所在单位均为依托单位的，可任选一个单位作为依托单位进行申请，另外一个单位视作合作单位。

（8）本文所提到的依托单位是指位于深圳市区域内，经深圳医学科学院审核通过的法人单位，凡学籍或接收单位为深圳市外的，均为非依托单位。

（9）合作研究单位限1个（不含依托单位）。

5. 申请书及其附件材料包括：

（1）申请书：正文包括学习成绩、博士研究生选题情况、科研兴趣方向等在内的个人简介、拟选择的实验室及合作指导教师科研方向和研究简介、合作指导教师承担科研项目情况（包括科研经费来源、研究题目、资助期限等）、选择实验室或合作指导导师的理由、拟开展的研究与博士学位论文的关系、对博士培养和拓展知识领域的帮助，拟开展的学习计划等。

（2）通过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申请人学籍所在院校及学位导师的同意函。

（4）申请人拟进入实验室管理部门同意函。

(5) 科研协议: 科研协议应由申请人、合作指导教师、学籍所在院校和拟进入实验室管理部门共同签署的协议。协议内容应针对申请人制定, 对其在实验室学习计划、学习内容、指导教师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责任与分工、经费使用计划、生物安全保障承诺等进行具体的说明。同时, 科研协议应说明如何实现申请人累计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的计划安排等。

(6) 依托单位及申请人签署的《生物安全保障承诺书》。

(7) 如申请人的学籍为深圳市外院校, 需提供合作指导教师在依托单位的全职聘用合同及近 12 个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

(三) 青年项目 (类别代码: A03)

青年项目资助取得博士学位 5 年以内的生物医药领域青年学者和临床医师开展研究工作, 为起步阶段的青年人才开展高水平的研究工作提供支撑, 为青年人才成长助力。

资助工作重点关注申请人的创新潜力及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2023 年度本类别项目共收到 844 项申请, 资助 74 项。申请数量最多的研究领域为肿瘤学 144 项、神经科学 79 项和生物医学工程 50 项, 分别占申请总数的 17.2%、9.4%和 6%, 大致体现了深圳市生物医药领域青年人才分布情况。从 2023 年度项目申报的情况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①研究的创新性不足; ②立项依据不充分, 所提出的科学假说科学性和严谨性不足; ③研究基础薄弱, 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几乎没有科研积累或基本的预实验支撑; ④科学问题不

明确、研究内容不聚焦，研究方案未能体现围绕研究内容的设计；⑤部分申请人对申请书的撰写不够认真，申请书中存在较多文字错误；⑥与承担或参与过的项目内容重叠性较高，未能体现学术思想上的发展与创新。

为了使申请人更准确地申请本类别项目，深医专项管委会就2023年申请发现的问题，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

（1）请申请人按撰写提纲要求认真撰写申请书各项内容。对于未按要求撰写申请书的，深医专项将不予受理。

（2）请申请人认真凝练科学问题，围绕关键科学问题和科学目标设计研究内容和实验方案，提高项目的可行性。

另外，青年项目中博士后申请人的比例较高，**特别提醒博士后在申请中注意：**

在站博士后申请深医专项项目，应同时提供依托单位保障全职工作时间覆盖项目全周期资助期限的承诺函、本单位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设立情况说明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设立本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的相关文件。

青年项目申请要求：

1. 资助期限：3年。
2. 资助额度：每项80万元。
3. 申请条件：

（1）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具有博士学位的全职工作人员。

(2) 申请人取得博士学位的时间距申请当年的 1 月 1 日应不满 5 年。(注: 2024 年的申请人取得博士学位的时间应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时间认定以学位证书为准; 有多个博士学位的, 以取得首个博士学位的时间为准。)

(3) 申请人应具有生物医药领域学习或研究经历。

(4) 博士后申请人应同时提供依托单位保障全职工作时间覆盖项目全周期资助期限的承诺函。

(四) 杰出学者项目 (类别代码: A04)

本类别项目资助具有创新能力的生物医药领域优秀学者瞄准国际前沿, 开展高水平的研究工作, 探索适合高端人才创新的经费资助模式。

2023 年度杰出学者项目共收到 29 项申请, 资助 1 项。因杰出学者项目与其他在研的高端人才研究类项目资助存在互斥, 请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时除填写已获得的其他人才研究类项目外, 还需说明正在申请的其他人才研究类项目情况, 如获资助后发现未如实填写其他人才研究类项目申请或获资助情况, 将撤销项目资助。

杰出学者项目申请要求:

1. 资助期限: 5 年。
2. 资助额度: 每项 1000 万元。
3.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的全职工作人员。

（2）申请人于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55周岁（2024年申请人应为196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3）申请人应无正在承担的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如：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以及省、市高层次人才研究类项目等（包括获资助强度较大的人才团队项目负责人）。

（4）申请人近五年应当具有承担生物医药领域研究项目的经历。

前沿探索型项目（类型代码：B）

一、设立目的

生物医药领域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的不断突破，推动了人类对生命本质和发病机制认识的深入，带动了疾病的诊断、治疗、预防以及健康维护的提升，对于亚健康的早期干预和疾病的精准治疗有了新的理解，对于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有了新的目标。2024年度前沿探索型项目受理包括原创探索项目、一般项目、公共卫生项目和**重大项目**四个类别的资助申请。项目资助范围涵盖了生物医学的基础研究、技术研究、原创探索研究以及公共卫生研究等前沿领域。通过瞄准生物医药领域的重大需求，凝练明确的科学问题，开展原始创新研究，探索医学科学前沿，破解医学难题，以实现生物医药领域高质量发展的资助目标。

二、具体类别及说明

（一）原创探索项目（类别代码：B01）

本类别项目主要资助探索性与风险性强的原创工作，如提出新理论、新方法或揭示新规律等，引领生物医药领域研究新方向或开辟全新医学研究领域。通过新理论的提出和颠覆性方法/工具的创新应用，解决目前领域内难以解决的科学与技术问题，或者开辟新的途径引领该领域跨越式发展。鼓励具有非共识、颠覆性和高风险特征的原创思想的项目申请。

原创探索项目鼓励具有独立开展生物医药领域科学研究能力的申请人，基于一定基础，提出新的假说，开展具有科学价值和

潜在影响力的原创性研究工作。2023 年度本类别受理项目数量 195 项，资助 9 项。其中肿瘤学研究方向的申请数量相对较多。从 2023 年度的项目申请来看，较为突出的问题是，申请人对“原创探索”项目定位的理解不够准确，部分项目申请没有体现原创性（思想创新、技术创新、理论创新等）。相当一部分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国际上已有报道，不符合原创探索项目定位。

2024 年度，原创探索项目将继续关注生物医药领域研究的重要前沿和新兴领域，鼓励申请人开展具有原创性、开拓性的研究工作。同时，需要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

（1）本类别暂不支持无科学实验设计的纯理论推导性研究。

（2）申请人应具有从事与申请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且有独立开展生物医药领域研究的能力。

原创探索项目申请要求：

1. 资助期限：2 年。

2. 资助额度：每项 100 万元。

3. 申请条件：

（1）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全职工作人员。

（2）申请人应具有生物医药领域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申请人具有从事生物医药领域科学研究的经历。

（4）合作研究单位限 1 个（不含依托单位）。

（二）一般项目（类别代码：B02）

本类别项目资助申请人立足生物医药领域的科学前沿，自主选题，凝练科学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提升对健康和疾病的认知，促进医学研究和临床诊疗的进步。

本类别项目关注研究项目的前沿性和创新性、提出的研究申请是否具有明确的科学问题和扎实的工作基础。2023 年度，本类别项目受理申请 740 项，资助 54 项。申请项目中肿瘤学和神经系统研究方向申请项目较多，泌尿系统、血液系统和生长发育方向的申请相对较少，体现了深圳生物医药领域的现状。从受理的项目申请来看，存在的主要问题有：①创新性不足；②立项依据对科学问题论证不充分或不严谨；③缺乏对申请项目所涉及科学问题的深入分析和凝练，研究落脚点不明确；④申请项目工作基础薄弱，缺乏预实验，无法支撑所提出的科学假说；⑤项目存在拼凑式研究，申请人对不熟悉的领域未能很好地深入调研，研究内容的可行性论证不足；⑥部分申请项目前期准备不足，缺乏研究所需的动物模型或实验平台；⑦项目内容与已获资助的其他基金项目有重叠，未按要求说明两者的差异；⑧申请书撰写不认真，错别字较多；技术路线图排列粗糙，研究内容与研究目标完全一致；医学术语不严谨等。

2024 年度，本类别项目将继续鼓励和支持申请人瞄准科学前沿、凝练科学问题，大胆探索、严谨求证；鼓励申请人与其他学

科领域开展实质性交叉研究,鼓励围绕重要的研究方向不断深入、扎实地开展系统性的研究工作。同时,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

(1) 深医专项设立的项目类型分为“人才提升型”“前沿探索型”“临床研究型”和“应用转化型”4种类型共计18个类别项目,各类别项目的资助目的、定位及评价标准不同,请申请人选择符合申请项目特点的项目类别申报。①公共卫生领域相关研究,请在公共卫生研究项目类别(申请代码: B03)下申请;②涉及综合药物靶点开发、新药设计、药物筛选或合成等全链条式或多层次创新药物研发项目,请在药物设计与研发项目类别(申请代码: D03)下申请;③临床诊疗相关的研究及转化研究,请在临床医学专项(申请代码: C01)或临床应用转化(申请代码: D02)项目类别下申请;④有关医疗器械或设备研发的项目申请,请在医疗器械研制与开发项目类别下申请(申请代码: D04)。**以上不属于前沿研究型中“一般项目”资助范围的项目**,在申请“一般项目”时将不予资助。

(2) 涉及人的研究项目,应按照国家卫科教发〔2023〕4号文《关于印发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的通知》,要求,在申请时提交项目的伦理审查报告,**深医专项申请不接受“仅作为申请阶段使用”的伦理委员会证明材料**。

一般项目申请要求:

1. 资助期限: 3年。

2. 资助额度：每项平均 300 万元（含间接费用）。请申请人根据所申请项目的实际需求，在适当比例内上下浮动，调整申请金额。

3. 申请条件：

- （1）申请人应当为依托单位全职工作人员。
- （2）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3）申请人应具有生物医药领域科学研究经历。
- （4）**合作研究单位限 2 个**（不含依托单位）。

（三）公共卫生研究项目（类别代码：B03）

本项目类别资助公共卫生领域开展的前沿研究。包括但不限于探索致病微生物引起传染病的传播方式及传播强度，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及干预研究，制定科学有效的防控措施；同时关注食品与营养、环境与健康以及卫生毒理学研究等；鼓励开展公共卫生策略及规范体系研究，切实提高疾病防控水平。

2023 年度本类别项目受理 75 项申请，资助 6 项。申请项目研究领域主要集中在环境卫生、毒理学、公共卫生策略等，**食品卫生、妇幼保健和地方病等领域申请项目数量较少**。2023 年度公共卫生研究项目申请存在的主要问题是：①研究内容过于宽泛，未聚焦到具体科学问题；②项目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不详实，调查对象、样本量、干预方法等缺乏细致阐述，使得项目的可行性不足；③部分申请人前期工作基础薄弱，无项目相关工作积累，而将与本项目无关的研究数据作为申报项目的研究基础。

在此，特别提醒申请人在 2024 年申请时注意：

（1）申请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科学问题，应科学合理地制订研究目标与研究内容。

（2）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需重点阐述，突出项目可行性。

（3）加强与申请项目研究内容直接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

公共卫生研究项目申请要求：

1. 资助期限：3 年。

2. 资助额度：每项平均资助 200 万元（含间接费用），请申请人根据申请项目研究的实际需要，在适当比例内上下浮动，调整申请金额。

3. 申请条件：

（1）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全职工作人员。

（2）申请人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申请人应具有公共卫生领域科学研究的经历。

（4）合作研究单位限 2 个（不含依托单位）。

（四）重大项目（类别代码：B04）

本类别项目面向世界医学科学前沿，立足生物医药领域亟待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通过跨领域、跨学科的交叉研究，开展以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破解诊疗难题，提升临床水平，促进和维护生命健康，提高生命质量的研究。

重大项目申请要求：

1. 资助期限：5 年。

2. 资助额度：每项平均 1500 万元（含间接费用）。申请人可根据申请项目研究的实际需求，在适当比例内上下浮动，调整申请金额。

3. 申请条件：

- （1）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全职工作人员。
- （2）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3）申请人应具有承担国家级生物医药领域研究项目的经历。
- （4）**合作研究单位限 4 个**（不含依托单位）。

4. 重大项目申请**分为“指南引导”或“自主选题”两种类型。**申请人在申请时如选择“指南引导”类型，需进一步根据本指南公布的鼓励研究领域方向及相关说明（指南第 16 页），在附注说明中选择确定鼓励研究领域之一的领域名称，同时根据本次申报的具体研究内容自主确定项目申请的研究题目。如选择“自主选题”类型，应在附注说明中选择“自主选题”，并根据本次申报的具体研究内容确定本项目申请的研究题目。

临床研究型项目（类型代码：C）

一、设立目的

提升人民健康水平是所有医学研究的终极目标。随着生物医学领域新技术在临床医学研究领域的广泛应用，临床研究也开始从简单描述性研究发展到深层次的实验研究，从单人实验到多中心大型队列研究、从多器官芯片模型到类器官功能技术的应用，从寻找单一因素、特定疾病的病因到整体、器官、组织、细胞、分子等多层次多学科的整合研究，全方位地研究疾病的发生、发展与转归，探究影响人类健康的复杂因素，构建生命功能维护与干预的支撑体系。面对生物医学数据积累以及各类新技术发展带来的医学研究范式转变，如何在充分发挥“个体”创新思维和创造力的基础上，以新的研究范式提升临床医学创新能力，是医学研究所面临的挑战。临床研究不简单等同于临床实践，其本质是科学研究，是以临床实践的需求为出发点，将临床问题转化为科学问题，用科学研究的方式方法寻找答案，从而回答临床问题，改善临床实践效果。

深医专项设立的临床研究型项目意在鼓励申请人围绕临床亟待解决的科学问题，通过多学科、跨领域交叉合作，开展重大疾病、疑难病、罕见病及华南地区特有疾病防治研究。本类型下设临床医学专项、人群队列研究、医学基础数据研究、疾病全过程交叉研究、临床多中心研究和主动健康整合研究六个类别。2023年度临床研究型项目受理了临床医学专项、人群队列研究和医学

基础数据研究三个类别的项目申请，2024 年度疾病全过程交叉研究、临床多中心研究和主动健康整合研究三个类别的项目也将受理申请。

二、具体类别及说明

（一）临床医学专项（类别代码：C01）

临床医学专项项目是为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申请人设立的一类项目。项目鼓励临床工作者在医疗实践中发现临床问题，凝练出重要科学问题并提出解决思路，通过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解决临床难题，提升疾病的诊疗水平。研究应从临床问题中来，成果应能回归到临床应用中去。根据合作研究需要，本类别项目允许 2 名共同申请人合作申请，鼓励临床工作者根据需求，联合专业领域互补的研究人员共同申请项目。鼓励从事基础研究的科研人员运用创新性的方法和技术为临床提出的科学问题提供解决方案，通过合作研究在疾病预防、早期发现、诊断、治疗等方面形成“深圳方案”或“中国方案”，让中国的临床医学研究走向世界。

2023 年度本类别项目共受理 351 项申请，资助 11 项。从 2023 年度临床医学专项项目申请来看，申请质量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分析申请存在的主要问题有：①大量申请项目未能很好地凝练科学问题，研究仅局限于对临床现象的观察与描述；②国内外研究进展调查不足，缺乏创新性；③部分两位申请人共同申请的项目，第一申请人与第二申请人的研究领域未能体现专业互补，无法真

正体现从临床实践中提出问题，通过合作研究找到答案或破解难题，最终实现来自于临床、回归于临床的资助目的；④部分申请选题的临床意义不足，不是从诊疗实践中发现问题，研究模式套路化，对解决实际诊疗问题作用不大，缺乏临床应用价值；⑤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过于简单，需重点阐述部分过于简略，无法评估项目可行性；⑥部分申请书撰写不认真，申请书书写错别字较多；⑦申请过于敷衍、存在原封不动照搬其他基金项目申请书模板等情况。在此，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

(1) 申请人需从临床实践中发现临床问题并凝练出科学问题，围绕拟解决的科学问题设计研究内容，提出研究方案。

(2) 两位申请人共同申请时，两位申请人的研究领域应互补。

(3) 涉及医学伦理的研究单位均需在申请时提交项目的伦理审查报告，深医专项申请不接受标注“仅作为申请阶段使用”的伦理委员会证明材料。

临床医学专项申请要求：

1. 资助期限：4 年。

2. 资助额度：平均每项 200 万元（含间接费用）。请申请人根据申请项目研究的实际需求，在适当比例内上下浮动，调整申请金额。

3. 申请条件：

(1) 本类别项目可由一位申请人单独申请或两位申请人共同申请。共同申请时，两位申请人分别为第一申请人和第二申请人。

(2) 第一申请人(或单独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全职工作人员。

(3) 第一申请人(或单独申请人)应为临床工作者,且目前从事临床诊疗工作。

(4) 至少一名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5) 至少一名申请人具有承担医学科学研究课题的经历。

(6) 合作研究单位限 2 个(不含依托单位)。

(7) 本类别项目应由医疗机构组织申报。

(二) 人群队列研究(类别代码: C02)

本类别项目资助以人群队列方式,研究疾病的预防和治疗过程中的医学问题,探索疾病发生发展及转归的影响因素,为预防和控制疾病提供科学支撑。鼓励在已有基础研究队列的基础上,开展深入的研究工作。

2023 年度本类别项目共受理 45 项申请,资助 1 项。2023 年度申请存在的主要问题有:①部分申请项目缺乏前期人群队列积累,仅提出了建立队列的初步想法;②部分申请人缺乏组织大型人群队列研究课题的经历,团队组织能力较弱;③个别项目研究内容不属于人群队列研究范畴。④部分申请项目合作研究协议签署不规范,如未按要求在协议里明确各合作研究单位的经费分配情况等;⑤部分申请项目未按要求提供伦理委员会审查文件。鉴于上述问题,提醒申请人 2024 年申请时特别注意:

(1) 提出研究申请时应该具备开展队列研究的基本人群和队列基础。

(2) 合作研究协议应按照指南要求的内容签署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3) 涉及医学伦理的各合作研究单位均需在申请时提交项目的伦理审查报告，深医专项申请不接受标注“仅作为申请阶段使用”的伦理委员会证明材料。

人群队列研究申请要求：

1. 资助期限：5 年。

2. 资助额度：每项平均资助 1000 万元（含间接费用），申请人应根据所申请项目的实际需求，在适当比例内上下浮动，调整申请金额。

3.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全职工作人员。

(2) 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3) 申请人应具有承担国家级生物医药领域相关研究项目的经历。

(4) 合作研究单位限 4 个（不含依托单位）。

（三）医学基础数据研究（类别代码：C03）

项目资助有针对性地开展生理学与病理学基础数据相关研究，包括但不限于绘制区域疾病图谱、解析健康风险因素、重大疾病成因及分布特点。鼓励以深圳市及大湾区的城市特点和医疗需求

为研究重点，以国人数据为基准的各类生理、病理数据指标标准及体系研究，为临床诊疗及健康与疾病研究提供支撑。

2023 年度医学基础数据研究共受理 24 项申请，资助 2 项。本类别申请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是：①部分项目申请人对医学基础数据研究的项目定位理解不够准确，提出了不符合该类别项目资助定位的研究申请；②部分申请人缺乏研究医学基础数据的前期基础，需要在获资助后开始收集研究所必须的入组人群，使得研究的可行性较差；③部分申请项目合作研究协议签署不规范，未按指南要求的内容签署；④部分申请人对于医学伦理的重视程度不足，仅提供了依托单位的医学伦理审查文件，合作研究单位涉及医学伦理的，未提供伦理委员会审查文件。鉴于上述问题，特别提醒申请人 2024 年申请时注意：

（1）认真阅读本指南对本类别项目定位的阐述，提出符合指南要求的项目申请。

（2）提交项目申请时应具备从事相关研究的工作基础，包括基本的入组人群等。

（3）应加强与公共卫生、统计学领域的专家合作。

医学基础数据研究申请要求：

1. 资助期限：5 年。

2. 资助额度：每项平均资助 1000 万元（含间接费用），请申请人根据申请项目研究的实际需求，在适当比例内上下浮动，调整申请金额。

3. 申请条件:

- (1) 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全职工作人员。
- (2) 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3) 申请人应具有承担国家级生物医药领域研究项目的经历。
- (4) 合作研究单位限 4 个（不含依托单位）。

（四）疾病全过程交叉研究（类别代码：C04）

本类别项目聚焦疑难病、罕见病以及各类重大疾病，在疾病的发生、发展以及转归机制、诊断与治疗技术与方法等全过程上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全方位地提升对疾病的认知，促进临床诊疗水平的提高。

疾病全过程交叉研究申请要求:

1. 资助期限：5 年。

2. 资助额度：每项平均资助 1500 万元（含间接费用），请申请人根据申请项目的实际需求，在适当比例内上下浮动，调整申请金额。

3. 申请条件:

- (1) 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全职工作人员。
- (2) 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3) 申请人应具有承担国家级生物医药领域研究项目的经历。
- (4) 申请人及参与者组成应包含两个及以上专业领域。
- (5) 项目的合作单位限 4 个（不含依托单位）。

（五）临床多中心研究（类别代码：C05）

本类别项目资助通过多层次、多机构的临床研究，夯实药物治疗、临床新技术以及基础研究最新成果等在临床应用的实效，促进药物、技术等研发与转化。本类别项目不受理以药品、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注册为目的临床试验。

临床多中心研究申请要求：

1. 资助期限：5 年。

2. 资助额度：每项平均资助 1200 万元（含间接费用），申请人根据申请项目的实际需求，在适当比例内上下浮动，调整申请金额。

3. 申请条件：

（1）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全职工作人员。

（2）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3）申请人应承担过国家级生物医药领域研究项目及从事临床研究工作经历。

（4）临床多中心研究项目合作研究单位限 10 个，主要参与人限 20 名（不含依托单位和申请人）。项目申请人及所在的依托单位为本项研究的主体责任人和主体责任单位。

（5）本类别项目应由医疗机构组织申报。

（六）主动健康整合研究（类别代码：C06）

本类别项目资助通过多因子、多层次、多维度、多学科以及多领域的整合研究，探究影响人类健康的各种因素的交互作用，

构建生命过程中的功能维护、危险因素控制、行为干预等支撑体系。研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环境、营养、运动、情绪、心理和社会联结等对人类健康的影响。研究目标是提高对生命过程中健康状况变化的认知水平，破解影响人类健康的重大科学问题。

主动健康整合研究申请要求：

1. 资助期限：5 年。

2. 资助额度：每项平均资助 1500 万元（含间接费用），请申请人根据申请项目研究的实际需要，在适当比例内上下浮动，调整申请金额。

3. 申请条件：

- （1）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全职工作人员。
- （2）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3）申请人应具有承担**国家级**生物医药领域研究项目的经历。
- （4）**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限 4 个**（不含依托单位）。

应用与转化型项目（类型代码：D）

一、设立目的

应用与转化是知识创造产值的必由之路。源头创新是应用与转化的真正价值所在，是科技进步的原动力和坚实基础。生命科学和医学领域前沿技术与新型药械不断创新与应用，不仅深化了人们对于生命过程和健康与疾病发生发展的认识，提升了科研与临床实践水平，也促进了基础研究的发展，推动了生物医药领域的进步。本类型项目桥接基础研究与临床的应用转化，聚焦临床需求与产业技术研发，资助具有转化应用前景的科学研究。2024年度应用转化型项目的全部四个类别的项目均受理申请。

二、具体类别及说明

（一）生物技术研究（类别代码：D01）

本项目资助以技术研发及迭代更新为目的生物技术研究，促进技术的临床应用与转化，提升技术服务于科学研究和医疗实践的实效。

2023年度本类别项目申请中，药物研发和肿瘤治疗研究领域申请数量较多。项目申请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①部分项目研究内容侧重于机制探索，并非开发全新技术或对现有技术进行更新迭代；②部分申请项目开发的技术应用场景不明确，发展为新型科学工具的潜力不足或距离临床应用转化较远；③较多项目的技术缺乏新颖性，仅提出了对现有主流技术的新场景应用，无法体现本类别项目鼓励创新研发或对现有技术进行突破性迭代更新的

特点。2024 年度申请人需注意，申请的项目应为具备较强临床应用和转化潜力的技术研发，或**对目前已有技术的迭代更新**。

生物技术研究项目申请要求：

1. 资助期限：2 年。

2. 资助额度：每项平均资助 100 万元（含间接费用），申请人根据申请项目的实际需求，在适当比例内上下浮动，调整申请金额。

3. 申请条件：

（1）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全职人员。

（2）申请人具有生物医药领域的学习经历或生物技术相关的研究经历。

（3）**在站博士后可以申请此类别项目**。

（4）**合作研究单位限 1 个**（不含依托单位）。

（二）临床应用转化项目（类别代码：D02）

本类别资助以临床需求为目的的生物学基础研究成果向临床应用与转化发展、跨越基础研究与临床应用的沟壑、拓展转化路线的研究项目。鼓励相关科研人员与临床工作者合作开展相关研究。

临床应用转化项目申请要求：

1. 资助期限：2 年。

2. 资助额度：每项平均资助 100 万元（含间接费用），申请人根据申请项目的实际需求，在适当比例内上下浮动，调整申请金额。

3. 申请条件：

- （1）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全职人员。
- （2）申请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 （3）申请人具有生物医药领域的研究经历。
- （4）**合作研究单位限 2 个**（不含依托单位）。

（三）药物设计与研发项目（类别代码：D03）

本类别项目通过资助在新分子、新靶点、新药设计、筛选合成等多层次开展创新药物研发，促进药物研究与设计、应用能力的提升。

药物设计与研发项目申请要求：

1. 资助期限：3 年。

2. 资助额度：每项平均资助 300 万元（含间接费用），申请人根据申请项目的实际需求，在适当比例内上下浮动，调整申请金额。

3. 申请条件：

- （1）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全职人员。
- （2）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技术职务（职称）。
- （3）申请人具有**药物研发**相关经历。
- （4）**合作研究单位限 2 个**（不含依托单位）。

（四）医疗器械研制与开发项目（类别代码：D04）

本类别项目鼓励多学科交叉，多领域专家联合攻关，破解瓶颈问题，根据临床需求更新改造现有医疗器械，或发展新型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研制与开发项目申请要求：

1. 资助期限：3 年。

2. 资助额度：每项平均资助 600 万元（含间接费用），申请人根据申请项目的实际需求，在适当比例内上下浮动，调整申请金额。

3. 申请条件：

（1）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全职人员。

（2）申请人具有生物医药领域研究背景，研究团队具有**医疗**
器械设计、研发的相关经历。

（3）**合作研究单位限 3 个**（不含依托单位）。

附件：

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研究领域对应代码

领域对应代码	研究领域名称	
01	循环系统	
0101		心肌损伤、修复、重构和再生
0102		心电活动异常与心律失常
0103		血管损伤、修复、重构和再生
0104		血压调节异常与高血压病
0105		动脉粥样硬化、冠心病与心力衰竭
0106		其他循环系统疾病
02	呼吸系统	
0201		呼吸系统感染、炎症与哮喘
0202		肺循环与肺血管疾病
0203		肺损伤和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
0204		呼吸障碍、呼吸衰竭与呼吸调控
0205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0206		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03	消化系统	
0301		肝脏炎症、损伤与再生
0302		胃肠道粘膜及炎症
0303		胆囊、胰腺疾病
0304		肠道菌群与疾病
0305		其他消化系统疾病
04	泌尿系统	
0401		肾脏疾病及其并发症
0402		泌尿系统结石与感染
0403		其他泌尿系统疾病
05	生殖系统	

领域对应代码	研究领域名称	
0501		精子发生异常与男性不育
0502		卵母细胞发育、成熟、受精及其异常
0503		女性生殖内分泌异常及相关疾病
0504		乳腺、卵巢、子宫功能异常与疾病
0505		妊娠及分娩相关性疾病
0506		辅助生殖
0507		生殖系统其他疾病
06	运动系统	
0601		运动系统损伤与修复
0602		运动系统退行性疾病
0603		运动系统其他疾病
07	内分泌系统	
0701		胰岛功能异常与糖尿病
0702		糖、脂质代谢及异常
0703		钙磷代谢及异常
0704		其他内分泌系统疾病与代谢相关研究
08	血液系统	
0801		造血调控与功能异常
0802		出血、凝血、纤溶与血栓
0803		再生障碍性贫血与骨髓异常
0804		其他血液系统疾病
09	神经系统	
0901		分子与细胞神经生物学
0902		感觉与运动系统神经生物学
0903		本能行为与功能障碍
0904		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损伤与修复
0905		外周神经系统疾病、损伤与修复
0906		疼痛与镇痛

领域对应代码	研究领域名称	
0907		神经退行性疾病
0908		脑血管相关疾病
0909		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与功能障碍
10	认知神经科学	
1001		焦虑、抑郁、强迫、应激与心境障碍
1002		物质依赖和成瘾
11	心理学	
1101		应用心理学及其他
1102		生理与医学心理学
1103		心理疾患与认知障碍及干预
12	皮肤疾病与损伤修复	
1201		皮肤病
1202		皮肤损伤修复
13	免疫学	
1301		固有免疫
1302		适应性免疫与移植免疫
1303		自身免疫与免疫耐受
1304		感染与非感染性炎症
1305		疫苗、抗体与免疫干预
1306		其他免疫相关性疾病
14	肿瘤学	
1401		肿瘤病因学
1402		肿瘤细胞演变及其微环境
1403		肿瘤复发与转移
1404		肿瘤诊断
1405		肿瘤微环境与肿瘤免疫
1406		肿瘤治疗
1407		循环系统肿瘤

领域对应代码	研究领域名称	
1408		呼吸系统肿瘤
1409		消化系统肿瘤
1410		泌尿系统肿瘤
1411		生殖系统肿瘤
1412		运动系统肿瘤
1413		内分泌系统肿瘤
1414		血液系统肿瘤
1415		神经系统肿瘤
1416		其他肿瘤研究
15	眼科学	
16	耳鼻咽喉头颈科学	
17	口腔医学	
18	急重症医学	
19	检验医学	
20	影像医学与放射医学	
21	麻醉学	
22	病原微生物感染与疾病	
2201		病原细菌学与细菌感染
2202		病原真菌学与其他微生物
2203		病毒学与病毒感染
2204		呼吸系统病毒与感染
2205		消化系统病毒与感染
2206		虫媒病毒与感染
2207		出血热病毒与感染
2208		其他感染性疾病
23	遗传学	
2301		遗传物质结构与功能
2302		基因表达及表观遗传调控

领域对应代码	研究领域名称	
2303		表型、行为与疾病的遗传学基础
2304		医学遗传资源收集及大数据解析
2305		遗传性疾病
2306		其他医学遗传学研究
24	生物医学工程学	
2401		医用生物材料与仿生材料
2402		组织与器官构建
2403		组织工程学
2404		生物仿生与人工智能
25	再生医学	
2501		组织、器官再生、修复与人工器官
2502		干细胞
26	预防医学	
2601		环境卫生
2602		食品卫生
2603		妇幼保健
2604		卫生毒理与职业病学
2605		地方病学
2606		传染病流行病学
2607		非传染病流行病学
2608		流行病学方法与卫生统计
2609		公共卫生政策相关研究
27	中医学	
28	中药学	
2801		中药资源
2802		中药鉴定
2803		中药毒理
29	药理学	

领域对应代码	研究领域名称	
2901		合成药物
2902		天然药物
2903		药物设计与药物信息
2904		药剂学
2905		药理学
2906		药物毒理学
2907		药物分析
2908		药物的临床应用与开发
30	生物物理学	
3001		结构生物学
3002		环境生物物理
31	生物化学	
3101		生物学过程与调控
3102		化学生物学
32	生物信息学	
3201		组学
3202		生物大数据分析
33	细胞生物学	
3301		细胞的结构与功能
3302		细胞增殖、分化、衰老与死亡
34	发育生物学	
3401		胚胎发育及细胞谱系建立
3402		组织器官发育及体外构建
3403		发育异常与疾病
35	生物技术	
3501		前沿生物技术及基础理论
3502		应用生物技术及转化
3503		颠覆性生物技术
3504		其他生物技术研究

领域对应代码	研究领域名称	
36	疾病模型	
37	生理学、病理生理学与病理学	
38	人兽共患病	
39	仪器研制与开发	
3901		科研仪器研制与开发
3902		医疗器械研制与开发